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资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资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舟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资舟基金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资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9 号 19 层 D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9 号 19 层 D 号

法定代表人：谭政

联系人：于晓雪

电话：15801288826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资舟基金办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